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趙致源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4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13032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111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作業要點、申請表、儲訓推薦表、經費明細表及檢核表各1份（19656268_1113032761_1_ATTACHMENT1.odt、19656268_1113032761_1_ATTACHMENT2.odt、19656268_1113032761_1_ATTACHMENT3.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作業要點、申請表、儲訓推薦表、經費明細表及檢核表各1份，請111學年度有意申辦之學校於111年4月1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局，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申請推動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之學校，應提出實施計畫及申請表經課發會通過後，報請本局核定後實施。
- 三、111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儲訓人員甄選程序及資格分述如下：

(一)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儲訓人選之甄選須由校內推動小組進行推薦，並經學校課發會公開審議通過推薦後，送請校長核定薦送。

中崙高中 1110303



NLAA1113002132

(二)參加甄選之教學輔導教師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1、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
- 2、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5年以上教學經驗。
- 3、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 4、能進行教學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三)參加甄選之研究教師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1、擔任教學輔導教師滿2學年以上，至少輔導2位教師以上。
- 2、有擔任研究教師之意願。
- 3、能針對現場教育議題進行研究，藉由共同研討、資料分析、調查訪談、教室觀察、教學輔導等過程，提出學校校務、課程、教學、評量等建議。
- 4、近5年撰寫之研究案或文章曾刊登過國內外相關期刊、徵件計畫或競賽活動等。

四、各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擔任教學輔導教師，每位以輔導1至2名服務對象為原則。每輔導1名服務對象，得酌減教學輔導教師原授課時數1至2節課；另為鼓勵教輔教師進行教育研究，專責研究教師僅需每週授課節數4節。減授鐘點後所需代理代課鐘點經費，由校內代課鐘點費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另案報局申請。

五、推動旨揭要點之學校由本局審查所報計畫，補助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經費、執行教學輔導教師計畫及教育研究所

需之相關經費，包含講師鐘點費（內、外聘）、學者專家出席費（外聘）、印刷費、資料蒐集費、膳費、教材教具費、場地布置費及雜支，合計上限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俟經費核定後分2期撥付，第1期由學校年度預算調整支應，第2期由實踐國小辦理教學輔導教師指定活動預算支應，經費核銷事宜將另函說明。

六、111學年度有意申辦旨揭教學輔導教師方案之學校，請依限免備文逕送以下資料各1份至本局：

- (一)教學輔導教師方案申請表
- (二)各項證書名單
- (三)實施計畫
- (四)教輔教師儲訓推薦表
- (五)推薦教學輔導儲訓教師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影本（若無推薦儲訓教師則免附）
- (六)10萬元以內經費明細表
- (七)經學校課發會公開審議通過推薦紀錄影本
- (八)學校申請教學輔導教師檢核表（詳附件；請確實核對各項寄送資料，逾期恕不受理補件）

七、111學年度有意申辦旨揭研究教師方案之學校，請檢附以上申請「教學輔導教師方案」之『全部表件』，以及申請研究教師之以下資料各1份至本局綜合企劃科趙致源科員：

- (一)設置研究教師申請表（各校應確實檢核申請研究教師皆具備說明三（三）之各款資格，並於申請表欄位勾選）
- (二)經學校課發會公開審議通過推薦紀錄影本

(三)教師取得之刊登研究案或文章證明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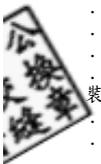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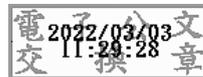
(四)教師其他獲獎紀錄（非必要）

(五)學校申請研究教師檢核表（詳附件；請確實核對各項寄送資料，逾期恕不受理補件）

八、另所送實施計畫依旨揭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並應著重教學輔導教師對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師專業成長支持相關措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含附件）



訂

線

